2021年度

信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信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房屋征收法规政策。指导县区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市本级房屋征收事务性工作，承担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内设5个职能科室。事业编制10人，其中在职在编9人，在职未入编1人，退休人员5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部门决算只包括本级，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4.2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26万元，增涨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144.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26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 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4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2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 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4.2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4.26万元，增涨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2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4.26万元，增涨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二）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84万元，占6.13%；卫生健康（类）支出4.52万元，占3.13%；城乡社区（类）支出124.81万元，占86.52%；住房保障（类）支出6.1万元，占4.23%。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31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3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13万元，支出决算为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无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71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无差异。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2万元，支出决算为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无差异。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68.8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津贴补贴，财政调整追加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1万元，支出决算为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2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44.26万元，增涨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刚纳入预算单位。其中：人员经费133.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开支及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 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量。

**3.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开支。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金额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0个，自评金额0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信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因为单位为事业单位，故我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